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鳳蘭

代 理 人 張雯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代 理 人 丁駿華、李婷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 理 人 邱志承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李鳳蘭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4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5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6 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7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0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2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7 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
28 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
31 解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

01 號受理，於108年12月18日調解不成立；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02 清字第2號裁定准自111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本院於114年7月28日以112年度司
04 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
05 開卷宗查明屬實。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
06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定
07 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8 (二)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並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
09 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債
10 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1 1.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2 (1)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為汽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經債務人
13 提出等值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4839元，普通債權人分配而
14 獲得之總額為4萬4839元。

15 (2)債務人經清算前兩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
16 得為2萬6221元。

17 (3)從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4萬4839元，已高於債務人聲
18 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2萬6221元，合於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之免責門檻。

20 2.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1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2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項
23 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24 其說。經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26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
27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皆表示不同意免責等語。
28 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已如前述，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30 條各款所定情形，自應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惟前揭債權人並
31 未具體指摘理由，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

01 (2)經查，就聲請人自106年4月17日起投保在臺北市成衣服裝包
02 裝運送職業公會等情，固有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03 保資料表及明細、勞保資訊T-Road作業（被保險人投資資
04 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禁閱卷第7至9
05 頁）。惟聲請人表示伊係投保公會，從事家事服務工作，擔
06 任居家打掃，每月收入約1萬5000元，沒有固定雇主，並切
07 結證明薪資為以上數額等語，核與職業公會不會提供勞工工
08 作，係聲請人因其工作性質並無雇主，但若有工傷等情形，
09 還是有所保障，而僅能向職業公會加保，且在職業工會投
10 保，必須以政府公告的基本工資或以上（即最低2萬9500
11 元）來申報勞保等常情相符。又自115年1月起，臺灣勞工每
12 月基本工資為2萬9500元。由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級距已隨
13 之調整，無法單獨投保1萬5000元或低於基本工資的額度。
14 是聲請人所述尚屬有據，且前已提出切結書（見109度司執
15 消債更字第3號卷一第375頁）可佐，故投保公會的金額，不
16 能作為認定聲請人收入的依據，聲請人所述，堪以採信；另
17 借牌（菸酒牌）收入視出售情況而定，因近幾年陸客遞減，
18 菸、酒銷售狀況不好，目前每年租金實際上僅能收取3000
19 元，聲請人無其他工作收入，不足的部分目前是由再婚配偶
20 協助，是尚難以此而認聲請人有不予免責之情形。

21 (3)再者，關於聲請人時常往來金門與廈門間之部分，雖有移民
22 署雲端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查（見禁
23 閱卷第11至18頁）。惟聲請人表示經常進出廈門是協助大陸
24 的朋友帶金門高粱過去，每趟來回的交通費用由大陸朋友支
25 付等語，此有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9至122
26 頁），此亦與金門廈門間特殊地緣往來情形相符，堪信其出
27 入境係基於代購或協助性質，而非基於自身恣意消費或揮
28 霍，難認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當消費行為。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30 並無固定收入餘額，且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亦優於聲請清算
31 前2年之所得餘額，故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復查無

01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依上開
02 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抄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李 文